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林國富

代 理 人 陳惠玲律師(法扶)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

01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

05 相 對 人

06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09 相 對 人

10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12 代 表 人 鄧明斌

13 相 對 人

14 即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16 代 表 人 李伯璋

17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8 主 文

19 債務人林國富准予復權。

20 理 由

21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22 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
23 定有明文。

24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前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
25 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現清算程序業已終結，茲因債務人
26 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爰依法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27 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院
28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等為證，並
29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號案卷查
30 明屬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既有債務人已受免責裁定確
31 定之事由，聲請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4 法 官 林秀菊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新
07 台幣1000元之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9 書記官 陳靖國